

附件三：

《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制组

二〇一二年三月

项目名称：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项目统一编号：1511

项目承担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编制组主要成员：徐富春、李蔚、刘立媛、李亮、符春艳、芦琰、
王友强、汤金兰、傅芹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李晓倩、朱静

标准处项目负责人：李晓弢

目 录

| | | |
|-----|---------------------|----|
| 1 | 项目背景..... | 4 |
| 1.1 | 任务来源..... | 4 |
| 1.2 | 工作过程..... | 4 |
| 2 |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 5 |
| 2.1 | 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5 |
| 2.2 | 现行环保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 3 | 标准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 6 |
| 3.1 | 标准编制的依据..... | 6 |
| 3.2 | 标准编制的原则..... | 7 |
| 4 |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7 |
| 4.1 | 标准适用范围..... | 7 |
| 4.2 | 标准结构框架..... | 8 |
| 4.3 | 术语与定义..... | 8 |
| 4.4 | 环保政府网站内容规范..... | 9 |
| 4.5 | 环保政府网站设计规范..... | 9 |
| 4.6 | 环保政府网站性能规范..... | 11 |
| 4.7 | 环保政府网站安全规范..... | 11 |
| 4.8 | 环保政府网站管理制度..... | 11 |
| 5 |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 11 |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任务来源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十一五计划。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的通知》（环发[2006]20号）和《关于开展2010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0]486号）的规定，要求开展《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项目立项时间为2010年，项目承担单位为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项目统一编号为1511。

1.2 工作过程

a) 资料查询与调研

2010年工作任务下达后，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网站室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制订了《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计划任务书。按照工作计划安排，2010年3月-9月，《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标准编制组开展了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相关的调研工作，通过咨询、网络查询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包括地方相关政府网站建设标准、国家环境信息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相关资料、国内外有关政府网站建设及评估体系等相关论文文献。标准编制组多次组织内部讨论后，进一步明确了《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编制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初步规划出了规范编制思路、技术路线、规范大纲，为进一步的规范编制工作提供了基础。

b) 初稿编制

2010年10月-12月，标准编制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0）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编制大纲的基础上初步完成编制项目开题报告和规范初稿。

c) 开题论证

2011年1月14日，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在环保部信息中心组织召开了《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开题论证会。会议邀请了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环保部办公厅、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等单位的专家。会议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的编制思路、前期调研、进度计划及初稿内容的汇报，审阅了标准文本的初稿和开题报告，一致通过了该规范开题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编制单位在前期资料分析和调研基础上，形成的开题论证报告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编制要求，初稿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基本可行。此外，专家还对规范内容及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议将标准名称改为《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并注意该标准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衔接性，突出环保工作的行业特性。

d) 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的编写

根据开题论证会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对地方环保网站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

上，对《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内容包括：

- (1) 将规范名称修改为《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 (2) 新增了网站群架构理念；
- (3) 网站内容规范章节新增特色服务章节；
- (4) 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信息公开内容的规定进一步细化；
- (5) 在线服务完善了服务内容及实现方式的四级规范；
- (6) 制度规范中新增了环保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制度；
- (7) 对网站展现形式设计中的域名重新进行规范；
- (8) 进一步完善了网站辅助功能设计的辅助功能描述。

目前，已完成《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国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温家宝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三个转变”的重要论断和要求：“一是要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 and 经济增长并重。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这三个转变是方向性、战略性、历史性的，统称为“环境保护的历史性转变”。为了实现“三个历史性转变”，我们必须构建新型的发展模式，信息公开就是辅助实现“三个转变”的新手段，通过信息公开，公众和政府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以及环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这是实现“并重、同步”必须的信息基础；另一方面，“三个转变”要求采取综合性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就必须重视社会力量，采取信息公开等自愿手段来保护环境，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由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目前已进入信息爆炸时代，但是公众并不能找到真实有效的环境信息。环境保护政府网站作为公布环境信息的权威信息源，能使公众及时获取其关心的环境质量及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从而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切实促进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政府网站的完善与否将很大程度上影响此类新型环境管理手段的实施效果。

此外，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为了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已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以及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也公布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已

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要求“环保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保障公民对环境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环保政府网站作为重要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之一，也已成为各级环保部门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只有不断加强环保政府网站建设，才能满足环保系统工作要求和《办法》需求。

2.2 现行环保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环保系统大部分省级政府网站都已建立，部分市县也拥有了自己的环保政府网站，但由于国家未颁布统一的环保政府网站国家标准，这就导致了网站建设存在较大差别，未达到预期效果，主要存在下述问题：

一是网站的栏目设置、外观形象、内容组成没有参照的技术标准，任意性很大。部分地方环保政府网站提供的行政审批及服务项目等内容不完整。二是环境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权威性、完整性存在缺陷。部分环保政府网站发布信息重叠、内容更新滞后。部分地区仍然没有建立规范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三是在线服务功能虽然已有一定开展，但人性化和一体化水平较领先网站还存在一定差距；多数网站对于公众流言的处理反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答复质量尚需提高。

总体来说，环保政府网站发展水平不平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全面性、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在线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完善，一站式、一体化等服务模式要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的栏目形式需多样化。因此，为了打造协调一致、严谨高效的环保政府形象有，急需制定《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对环保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栏目以及名称、内容进行规定；对网站外观形式、网站逻辑结构、页面发布格式、信息组成要素等进行规定；对政府网站安全和技术管理进行规定。

此外，从环境标准的完整性上看，按照“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目标是要初步建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法规体系，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完成 100 余项重要的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法规、1000 项以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环境信息化为了适应环境管理工作的高要求和高起点，必须以标准为基础，因此环境信息标准规范建设是环境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但目前有关标准的制定、更新相对滞后，尚未形成完整的环境信息标准体系，因此“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信息标准将作为其中一类重点加强，期间将全面开展 42 项环境信息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国家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由七个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分体系构成，而《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是管理标准分体系中的一个分支，要保持国家标准化体系的完整性，本标准的编制必不可少。

3 标准编制的依据与原则

3.1 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HJ 511-2009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CNGOV/ST2005-001 政府网站内容格式规范

DB11/T 221-2008 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02/T 1029-2010 宁波市政务网站建设和管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 号）

《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的通知》（环发[2006]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办秘函[2009]6 号）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信[2009]17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 号）

3.2 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普遍适用性

应建立符合环保系统政府网站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标准。标准的内容应考虑全面，满足各级环保政府网站的需求，易于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科学实用性

应结合现有的国内政府网站建设的相关标准和相关评估体系，继承和贯彻有关环境信息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考国外政府网站先进评估体系，制定出具有科学性、标准性和实用性的环保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3）易于扩展性

随着环保系统电子政务的不断发展，环保政府网站建设的主要内容也会有所调整。因此，标准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使其可以满足易于扩展的需求，使之能适应环境管理业务的变化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1 适用范围

根据网站建设的核心要素，本标准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在网站内容、网站设计、网站性能、网站安全等方面的基本建设要求；根据网站管理的需求，本标准规定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省、市、县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

4.2 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共有 9 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适用范围：指出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章为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术语及其定义。

第四章为缩略语：列出了缩略语全称及简称。

第五章为环保政府网站内容规范：从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特色服务四方面提出了规范性建设要求。

第六章为环保政府网站设计规范：从网站架构设计、展现形式设计、辅助功能设计和网站信息分类设计四个方面提出了规范性建设要求。

第七章为环保政府网站性能规范：从网站的基本性能指标提出了基本要求。

第八章为环保政府网站安全规范：参考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提出基本要求。

第九章为环保政府网站管理制度规范：从组织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在线服务制度、政民互动制度、技术运维管理制度、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网站绩效评估制度等方面提出了管理要求。

4.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共给出了 12 个术语与定义，包括环保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一站式服务、场景式服务、环境行政许可项目、网站群、域名、多媒体、网站地图、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环保政府网站主要参考了《环境信息术语》和《上海市政府网站卓越质量与服务管理规范》有关网站和政府网站的描述，由编制组重新进行了定义；
- 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主要参考了《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11/T 221-2008）中有关政府信息、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公众参与的描述，由编制组重新定义给出；
- 场景式服务主要参考了《政府网站建设和与管理规范》（DB11/T 221-2008）中对场景式服务的描述，由编制组重新进行了定义；
- 一站式服务、环境行政许可项目、网站群、多媒体、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主要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由编制组定义给出；
- 域名的定义引自于《环境信息术语》。

- 网站地图的定义引自于《政府网站建设和与管理规范》(DB11/T 221-2008);

4.4 缩略语

缩略语参考了大量相关技术文献,给出了全称及简称。

4.5 环保政府网站内容规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围绕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功能定位提出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内容规范的相关要求、内容及组织方式。

信息公开主要提出全面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无障碍性、保密性的总体要求以及信息公开内容和组织方式。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应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梳理分类。这些信息均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的实际情况分别提出具体的公开要求。

- 组织机构类、法律法规类、规划计划类、环境标准类公开内容的编制依据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 环境质量类公开内容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 人事信息类、财政公开类公开内容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 动态新闻类的公开内容的编制依据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环境管理业务类按照不同的环境管理业务又细分为环境科技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污染防治信息、自然生态信息、核与辐射安全信息、环境监察执法信息、其他信息。这些信息也是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分别提出具体的公开要求。

- 环境科技管理信息的编制依据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信息的编制依据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和《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 污染防治信息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

暂行办法》第七条、《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第七、十七、三十三、三十四条及与污染防治相关的部门文件等。

- 自然生态信息的编制依据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第六、十一、十七、二十一条及与自然生态相关的部门文件等；
- 核与辐射安全信息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和《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八条；
- 环境监察执法信息的编制依据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四条、《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与排污费相关的部门文件等。

专题专栏类主要考虑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不同的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鼓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开设除规范要求栏目以外的其他栏目专题。

信息公开的组织方式分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业务栏目或子网站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建设，这是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种主要方式。业务栏目或子网站形式是传统的网上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针对未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信息。

在线服务主要提出全面性、易用性和创新性的总体要求。提供实用、易用的在线服务是国际领先政府网站的普遍做法，因此以用户为中心，使公众和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取政府服务时政府网站建设的落脚点。在线服务主要按照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与办理、在线查询、结果反馈的一体化办事服务流程，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提出总体建设规范。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在线服务内容应根据各级环保政府的行政许可项目及依据目录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等提供，注重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和场景式服务。

政民互动主要提出多样性、便捷性和安全性的总体要求。根据各级环保部门的实际情况，从咨询投诉、民意征集、在线交流等几方面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统一提出基本的功能和建设规范性要求。咨询投诉类、民意征集类、在线交流类栏目形式均为选择性规范要求，建设要求为强制规范性要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特色服务主要考虑到网站建设的个性化发展，此章节鼓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自由发挥建设特色栏目，提供特色服务。此段论述为非强制性执行要求。

4.6 环保政府网站设计规范

重点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府网站建设标准，按照网站设计内容，对网站架构、展现形式、辅助功能、信息分类设计等提出规范性要求。

根据电子政务和政府网站的发展趋势，网站群建设理念和模式逐渐深入人心。结合环境保护部门的组织管理机构特点，考虑到未来发展的趋势，本规范也提出环保政府网站群的架构模式，但此网站群模式为非强制性规范要求。网站群可根据环保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情况

分阶段逐步实现。环保政府网站群的设计理念是宜根据统一的建设规范，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以“松耦合”的方式逐步建立“部-省-市-县”四级环保政府网站群，逐步实现主站与各子网站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应用集成。

网站展现形式设计主要对网站名称、域名、页面规范、语言版本提出规范性要求。其中域名充分考虑双域名和中英文域名共有的原则；页面规范从首页页面展现、栏目页面展现、内容页面展现、页眉文件、页尾文件进行描述。

网站辅助功能设计考虑到各级环保政府网站发展不平衡，对环保政府网站应该提供的基本辅助功能提出了强制性规范要求，如查询检索功能、日志分析功能、多媒体发布功能、链接导航功能。同时为了满足环保政府网站更高的发展和管理要求，对部分高级辅助功能提出了选择性规范要求。如信息订阅功能、个性化定制服务、移动服务、地理信息系统（GIS）服务、无障碍服务等高级辅助功能等。

4.7 环保政府网站性能规范

参考《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11/T 221-2008），结合环保政府网站运行现状，提出环保政府网站的性能指标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为网站运行的最低要求。

4.8 环保政府网站安全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等技术类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现有技术的发展水平，提出和规定了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最低保护要求，即基本安全要求，基本安全要求包括基本技术要求和基本管理要求，它适用于指导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环保政府网站作为信息系统之一，也应适用于该标准。因此本章节只是提出按照相应等级保护实施网站安全防护。

4.9 环保政府网站管理制度

针对网站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特点，研究制定网站组织管理制度、网上信息发布制度、在线办事服务制度、政民互动制度、技术运维管理制度、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网站绩效评估制度等规范与要求。

5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环保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环保系统各级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而制定的。具体实施建议如下：

- 建议标准正式发布后尽快实施。
- 建议已建环保政府网站参照本标准继续完善网站建设内容和加强网站管理，未建或正在建设中的环保政府网站参照本标准执行。

- 为了落实本标准的实施，建议开展环保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参考本标准的相关指标。
- 为了满足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互联网应用和服务不断深入、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建议本标准 5 年修订一次。